



督捕則例附纂

ワ 4
6645
28



74
6645
28

督捕則例附纂

<99-1297>

同治十一年孟冬
月湖北識局新鐫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目錄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遍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王住址

私解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毒李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賣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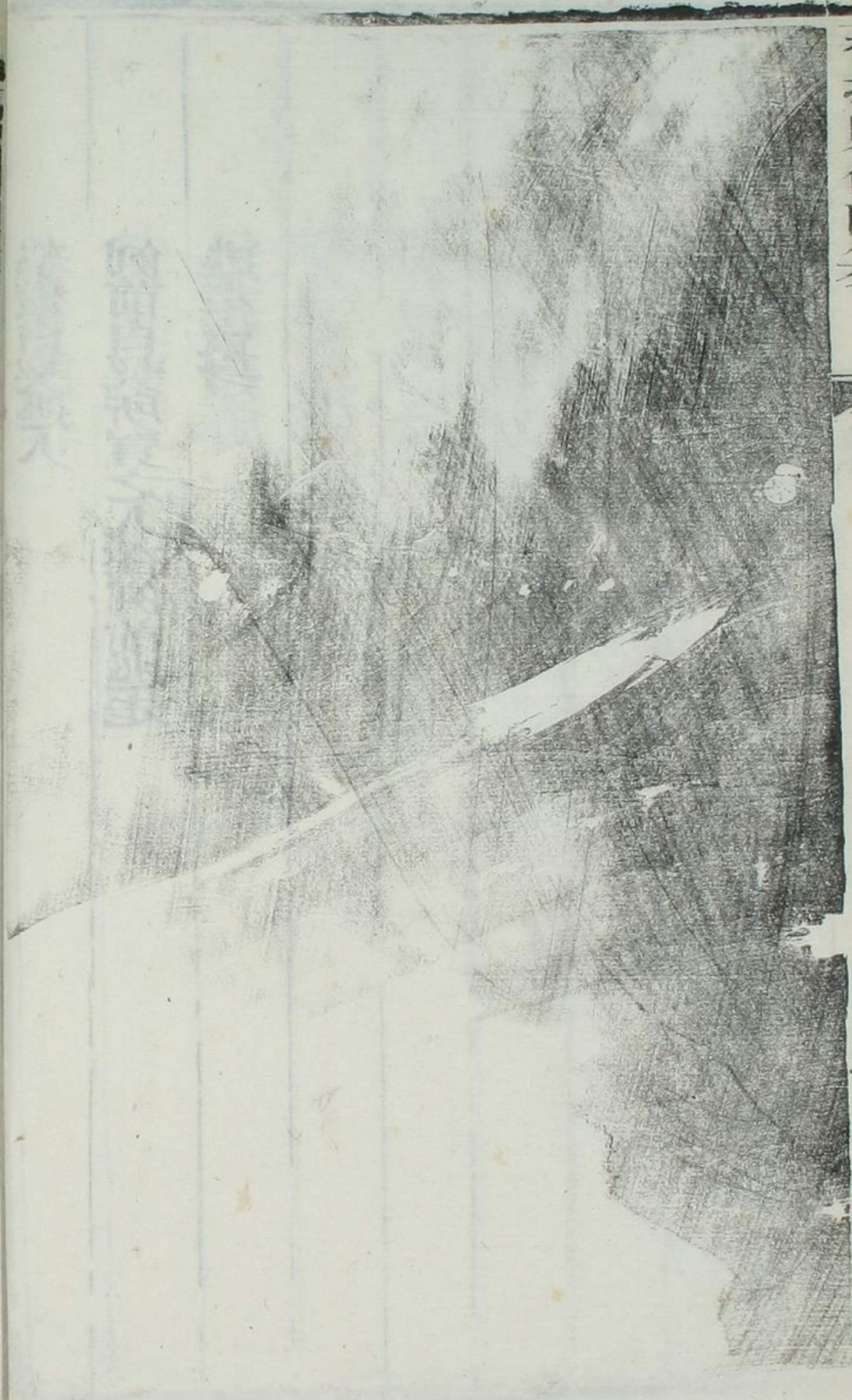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票

拏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稽查逃人

一 直隸近京五百里以內之州縣各有旗人居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如失察逃人在一年以內准予免議若失察已過一年者降一級調用雖其明知故縱仍照例革職

一 凡公主等家下人並所屬家戶之人逃走者地方官俱照例議處其口外之蒙古逃人察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毋庸議

重枷斤重
見五刑

漢軍官兵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者

漢軍官兵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者逃走十五歲以下幼童越十五歲後始行投回者將旗檔除名即照民人例分別擬流○另戶旗人走失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文內聲明銷旗檔見八刑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營及各省駐防新舊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逃次數分別擬獲回治罪在原處曾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雖自行投回無庸銷除旗檔應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折磨差使若係尋獲請

督捕則例附錄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一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開放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逃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破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尋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

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男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

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投回應枷號三個月滿日繳書交該管官約束如係發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一百當折磨差使若二次逃回者亦即請

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地方官同協領參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與撫提同視

一 逃入經過關口守關官不行盤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前官任內奉文勸限查解逃人未經拿獲獲任官應上緊查拿如仍不獲即將情由申報者免議如逾限不報罰俸六個月公罪倘申報不獲之後被旁人仍在該處拿獲訊明實係逃匿境內將接任官革職公罪

一 凡州縣官於所屬地方不設立十家長給予木牌稽查逃人者降一級

一 凡逃入逃入外省地方各官天察在境居住牛

年以內者免議若半年以外不行查察別經發覺該州縣官及吏目典史俱降一級罰任職至一年以外者每查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二年內所屬州縣中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二官降一級罰任三官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設立保里 互相稽察 保里長 詰盜細盜 賊匪主

一 凡旗民知情窩匿旗下逃入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 凡旗民知情窩匿旗下逃入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

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

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拿獲俱

銷除旗檔為民 光緒六年修所道 光緒五年十五年修

四官失察逃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兼管兩省之總督順天府尹奉天府府尹俱免議○凡各省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照知府例處分○鹽場失察鹽使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場官照州縣例○在京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稅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州縣例○察廠中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正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州縣例○如

該地方官明知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未罪將逃人捏稱民人者亦革職和罪
一各逃人地方官接准該旗知會不即票差協拿辦人察在半年以內亦罰俸一年如旗文一到立即差協同拿解無論去察年月遠近俱免議

刺字事例
見起除刺字

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嘉慶六年
修併

男戶人不刺字

一凡男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男戶人例免刺其莊頭

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坐男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坐
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驢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家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財物逃走計贓重者照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徒地
方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
免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
銷逃檔此外應治罪之犯該
旗將人交一併送部如有患
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
出其保結咨明俟該犯病痊
日再送部治罪見八旗則例

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
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
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
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二
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
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
字俱不算逃
走次數三次後復行逃走者

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拏獲例治
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
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
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圖銷逃檔文
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
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
咨部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

商量同回有先回者有落後
未回者均得照自回之例分
別年限次數科斷重在商量
同回一層

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
見其犯罪
分首從

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往處捉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會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

一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覈議

一其祖父帶子孫及伯叔兄弟帶弟姪

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

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

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應刺字

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

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六年
修併

親屬首逃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

此即名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首之法

母子孫出首者仍令地方官取其實係親屬出首甘結申送如親屬假捏自首真圖減罪地方官查報不實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凡親屬首逃鄰佑首逃窩家首逃並逃人自回自首者均免地方官失察處分

三次逃走若於三四月內投回亦得免罪

他罪重者在所分司分完結逃罪重者仍付回督捕司辦理如他罪問罪之外有別項處斷事宜仍由所分司各盡本法完結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其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

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此亦如竊盜三犯
赦則不得併計之意

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
走在

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
理旗下家人三次逃走有一次逃
走在

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道光五年
修改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

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
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
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
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入咨
報刑部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
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
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

公主屬下人有家奴亦有正
身
凡公主等家下人並所屬另
戶之人逃走者地方官俱照
例議處其口外之蒙古逃人
等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

方官無庸議

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
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
地方官功過無庸議竊家分別知
情不知情照例辦理嘉慶六年
修改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
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央人代
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
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

刺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
例鞭刺外加枷號一個月

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
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
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
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

旗人逃走私自往學逃人之
主係官罰俸一月平民鞭一
百若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
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解

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

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拏

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閒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

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走例分別

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閒散

例辦理其另戶家人私自出境者

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道光五年修改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

挾詐及囑託行私者銷除旗檔按

其所犯罪名照民人一例問擬係

官革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杖

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

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

此專指旗下正身

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家人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道光五年修改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

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閒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即銷除旗檔倘在外

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備該管叅佐領有勒指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聞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五年修改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需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言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言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
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
向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
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
人照例鞭刺知情娶者杖一百
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
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

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

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

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

買之主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寧等處駐防旗人
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均
依逃走例分別辦理仍報明刑部

此兼旗民在內

犯罪潛逃
見犯罪等
發在逃

兇惡棍徒
見惡棍取
財

查核 嘉慶六年道光
五年兩次修改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
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寔
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
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
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
為奴 嘉慶十九年修改

借逃行詐

一凡姦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備詐
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
良民例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旗
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
為奴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
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
窩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
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贓者

兇惡棍徒一項現已照名例
改發烟瘴地方

獄囚誣指平人律云致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

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匿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吞覆到日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誑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誑告

為奴蓋指家奴及平民言若係止身及生監仍當發往當差

不行擊解照失察本例議處毋無罰俸六個月公罪

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誑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擊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擊

呈遞逃牌

一凡逃走屬官者准遞逃牌若將未曾逃走之人說遞逃牌者係官罰俸九個月私罪兵丁逃走該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罰俸一月○旗下家人逃走本主係官不於限內投遞逃牌罰俸一月平人鞭二十均見中樞政考

旗下家人逃走遺漏不遞及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走本主不遞旗檔係官均降一級罰在平人鞭七十該佐領驍騎校均降一級罰任○本主已給逃牌領催遺漏不遞者鞭七十均見中樞政考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遺漏不遞者將該領

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
年道光五年
三次修改

逃人之主鞭七十係官亦當議處

八旗各戶兵丁閒散及戶下家人逃走由伊主呈報本佐領等該佐領等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已投回者亦將銷逃之處於五日內報部見中樞政考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

護軍披甲俱係正身家下莊頭則見家人

如解逃人無護送牌或將護牌及部文遺失中

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緝或因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爲未到均罰俸半年

未曾逃走旗人家兵丁捏報逃走投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平人鞭八十如將姓名月日等項錯寫投遞者罰俸一年平人鞭五十將遞過逃牌之逃人說稱不曾逃走者罰俸半年職

逃人之主遺漏鞭七十
例 不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已見上條此特爲漏遞一半者而

遺漏逃牌

有朦混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

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
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
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
方官俱照常究議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是者准遞逃
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
誑遞逃牌係開畝鞭七十係官交
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

官逃走立即具
奏通行緝拿備管官捏
作常人投遞逃降者降
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

于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私賣軍器
軍政門

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
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
鞭一百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
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
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
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
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
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
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如將別人之妻子仇誣係伊妻
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

旗員契買民人仍罰外

省

一凡旗下官員契買各省民人俱應帶回京城及屯駐地方居住若仍令在各省居住者一家罰俸一年二家降一級罰任三家降二級罰任四家降三級罰用五家降四級罰用六家以上者革職俱該地方州縣官如有不查明解送者一家罰俸六個月二家罰俸一年三家降一級罰任四家降二級罰用五家降三級罰用六家降四級罰用七家以上者革職俱該地方州縣官

所屬居住一家罰俸三個月二家罰俸六個月三家罰俸九個月四家罰俸一年五家降一級罰任六家降二級罰任七家降三級罰用八家以上者革職俱該地方州縣官失察所屬居住五家罰俸六個月七八家罰俸一年九家十家降一級罰任十五家以上降二級罰任其同城知府州縣官處分不同城知府照道員處分

潛入民籍見人戶以

八旗官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保人照高家例治罪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

籍為定

光棍例見
恐礙取財

改姓潛入民籍者查報治罪
仍斷歸本主見戶部則例

徒流遷徙例有說稱買身在
旗號稱入旗逃人假稱逃人
且行詐買逃賣逃等事當
與此參看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
罪
賣身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仍斷
與買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離怨
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
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

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
人如申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為
民或無申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
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
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
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名者
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
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閒散
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

犯罪免送刑部
刑部去旗籍
人三犯及積匪皆削去
旗檔

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
三名者併防軍騎
校簡率十至五名者
協領率領城守尉總管
防守尉簡率十名將都
副係三月如逃兵未及
名數該管大臣詳記檔
案切論年分扣滿名數
送部議敘如逃兵一年
限內投回及自行尋獲
者准將記檔查銷觀刑
考

厄魯特等逃走將軍等
參奏嚴緝務獲伊主係
官降一級調用兵鞭八
十專兼各官均罰俸一
年將都各副係十年者
將軍等不參奏嚴緝降
二級罰任見中憲政考
察哈爾蒙古及安插察
哈爾之舊額魯特內有
逃走者悉照在京旗人
之例分別治罪至新附
額魯特有犯無論被獲
自回均送刑部照例治
罪視入旗

賊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

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

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尋獲

者削除旗籍責入十板帶鎖發往

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

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

管束尋獲者用重枷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 嘉慶六年修改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

內自回並一月外自回或被尋獲

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

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

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

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即於尋獲

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

月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瘴地方如不安分即在彼處正法

自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自契家人逃者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

此與漏使逃牌 係忝看

治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確此先左而後右

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
地方人民無擾許居原
處其無房田俱令伊主
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
房田倘仗旗人恣意橫
行或把持衙門恣淫賭

博捏盜勾逃許訟作證
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
申解總督即送部治
罪不許仍居原處若容
留仍居者其主係官降
一級隨任平人鞭一百
見中

一逃人被獲審訊屬實但
面無刺字之無主識認
是旗民究無確據所
有供出藏匿地方其案

報部者報刑部並報戶部

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
贖均免刺字
嘉慶六年十九年道
光五年三次修改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

枷號兩個月二次發各省駐防為

奴
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元年修改

開除了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了徭者即開

除了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

無了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在

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何應斷出為民者即

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

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

一面具文報部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

察之州縣官皆無庸議
如已經刺面顯有確據
雖無主識認仍將失察
藏匿之地方官照例議
處

一官員將別境擎獲逃
人認稱自行擎獲或將
自行擎獲之逃人認稱
同別州縣擎獲或等情
在奉部行提之後請稱
在奉文之先擎獲者均
降二級調用但私罪

一知州知縣吏自典史擎
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
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
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
州所屬地方擎解逃人
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

名者加二級道員所屬
地方擎解逃人四十五
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
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
擎解逃人二百名者紀
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
級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一年將此功一敘如不
足議敘之數准其併入
次年通算不准獲算三
年○凡鹽場地方運使
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
例場官照州縣例○在
京錢局該管官照知府
例○外省錢局布政使
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
州縣例○鹽廠地方該
管官照知府例○五城

此與下逃人無主認領條恭
看

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擎獲之地

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
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
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各
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嘉慶丁
九年修
改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妾及
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
地方官擎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
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
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
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
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擎解到案審明

此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
算次數條恭看

地方正指捕照知府例
副指捕吏目照州縣例

地方官將逃人等解雖審係
逃人但無主識認者是加是
民允無確據地方官功過無
庸議如係而上刺字者雖無
主識認業有確據富家及地
方官功過仍各按本例查議
見處分則例

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

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其富家地

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

人人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

與原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

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

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

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

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

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將軍及城守

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

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

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

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

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

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

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

磨對議結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

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

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

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十五年
修改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拏獲逃人

照例會同同城官員審理

拏獲白契逃人

一凡旗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

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
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
方官口供到日議結巡
撫衙門不取確供一并
議處

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
見前逃人自回自條

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為民拿獲之官不記功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

還身價放出為民窩家及地方官

均免議

逃走賣身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

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

逃人俱仍斷與原主若例後白契

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

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

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

此與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及旗人契買民人各條參看

督捕則例附纂卷下

目錄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報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罰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孛獲逃人解送冊籍

孛獲帶逃幼子女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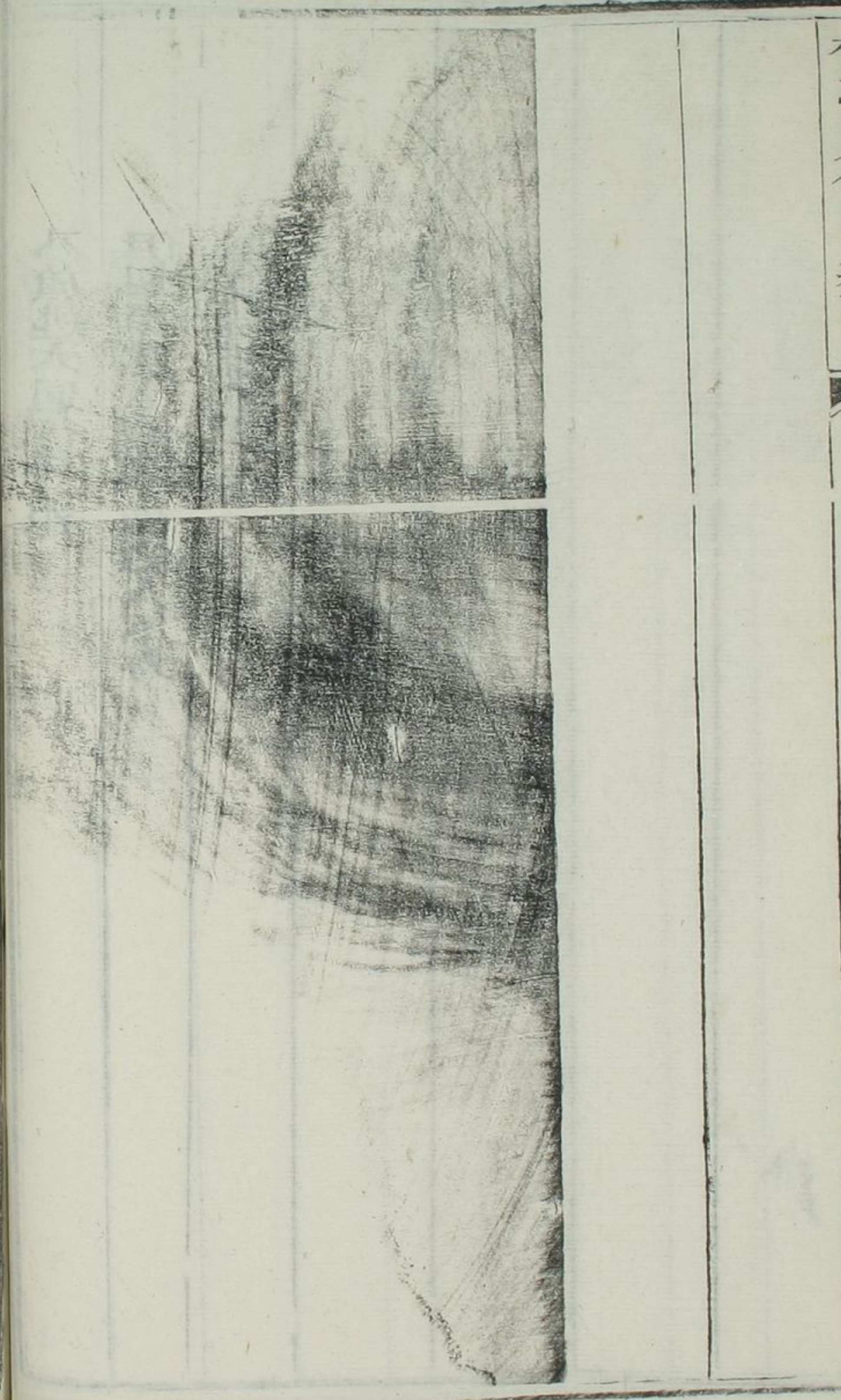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官莊莊丁脫逃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厄魯特回子逃走



督捕則例附纂卷下

未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未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窩逃
一凡現任休致各官及有職銜頂帶人員知情窩隱逃人者俱照草治罪
私非不知情者免議其地方官仍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赴任之後其本家人有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知情窩帶逃人者革職
 一糧船窩隱逃人失察之押運文員罰俸九個月
 一凡窩逃之家其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行查出致有隱匿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或將窩家之婦任其捏供休離不行拿解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甯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拿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拿獲者將隱

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

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

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若

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

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

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拿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

熱河等廳屬口外地方與各省州縣所屬有間該派俸一年內失察逃人每一名罰俸一年一年外降一級留任如獲逃例得加一級改爲紀錄一次按數議敘

加查擊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 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 凡甯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礮

手等役窩隱旗下逃人者係旗人

照旗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

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 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

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 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

將保人斷作窩家知情留住之房

押運文職夫察窩隱逃
人罰俸九月公罪押運
官弁及隨幫武舉將運
丁舵水人數填寫印冊
時加稽察若有窩隱逃
人者將不行查解之領
運千總降二級調用隨
幫武舉於補官日降二

級調用如回空糧船窩
隱逃人其領運千總
在交糧米經上船者
議見中樞政考

〔運糧等船窩逃〕

主減窩家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
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
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
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
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所住逃

〔軍船商船窩逃〕

人之入斷作窩家屯丁頭目照地
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
九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
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
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

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
 卽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
 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
 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
 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
 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
 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此在首條有旗下家人窩逃
 之例此專言漢官家人窩逃
 官員窩逃另有專條見後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
 治罪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
 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
 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雷逃人及鄰佑十家長地方

老廢疾
收贖見名
例

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
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
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
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婦婦
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
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鄰佑十
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

交部議處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
家居佳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
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
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
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

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擊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

主事賈保之姪唐劍逃走一案查唐劍乃前任織造瑞保之姪深居衙署之內屬下人無由而知即類捕人等亦難以織造衙門之親屬指為旗逃即行查拿實與失察民人窩匿旗逃有關文武失察職名奉准軍兵二節免其查議乾隆二十七年浙江案

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

與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條恭看

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者不坐八旗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

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嘉慶六年修改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閩拏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

拏獲逃人後窩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向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嘉慶六年修改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扣算若行催後逾限不解者交部議處
一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

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

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捉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仍刺字若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姦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本條互見徒流遷徙地方

提解逃人

一 地方官拿獲逃人即行申詳督撫請咨送部如監禁遲滯過一月以上者革職公罪若有應行查明事故不能依限申解即當請展限不預請展限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拿獲逃人私自釋放者革職公罪

一 拿獲逃人不即解解以致脫逃者革職公罪

一 解送逃人地方官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罪未脫逃者罰俸六個月

比逃人逃在地方如犯殺人等死罪將逃人申解刑部如在三名以下地方官每一名差解後四名嚴加肘鎖申

行提高家

一 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一 凡直隸各省拿解逃人嚴加肘鎖每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名亦換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照不

解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申解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窩家地方官功過各照不例查議見職

刑律陵虐罪囚例云選有家業正役解送正與此同解送逃人各條只言管解之法患病醫養之事僅情逾限之弊不言中途衣糧者當參用刑律獄囚衣糧條內解部解送外省人犯悉照獄囚衣糧之例辦理拿解逃人及窩犯如少差解役並不加肘鎖脫逃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逃者罰俸半年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奪者原解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肘鎖脫逃

督捕則例附纂

卷下

一 解送逃人地方官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脫逃者照僉差不慎例按逃人罪名之輕重將地方官分別議處解送逃至解送應擬死罪逃人在三名以下者每一名差解役二名嚴加肘鎖申送若在三名以上即行酌量添差如有脫逃照斬絞人犯中途脫逃例議處解送

一 解送逃人不加肘鎖以致在途搶奪民間財物者原起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地方官查驗

屬實暫留醫治仍報明上司咨部存案俟病愈即行轉解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罰俸一年私罪病愈後不即轉解亦罰俸一年公罪其或將患病逃人不行醫養以致病故者照不醫養軍流人犯以致病故例按名數分別議處提解門

者照提解門內僉差不慎例地方官按照逃入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解以致脫逃者革職俱公罪遞解脫逃各例詳載捕亡門

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罪輕減盡無科者將解役照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解役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後疎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罪若逃人之妻係逃後在外另娶者地方官接奉行提誑稱病故或稱並無其人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罪若逃人於未經發覺之先本身業已病故者概無庸議一解送醫治脫逃將地方官分別差役多少照解送逃人例議處

此與刑律陵虐罪囚解犯中途醫養之例同

逃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入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入謊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畱住即匿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

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訛報者
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
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
起解如係夫妻等俱准其存留
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

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
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
途竦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
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
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
督撫請咨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
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

刑律陵虐罪囚例云隨行親
屬病者亦准存留

刑律主守不覺失囚有違例
雇替之條兵律承差轉雇寄
人例內有起解人犯雇人代
解治罪之法

此當與稽留囚徒律參看

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買旗丁奴僕
 誑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
 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
 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
 與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入地
 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

功者亦照此例從重死議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疏
 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
 縱分別治罪受財買放者計贓
 枉法從重論

徒流贖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
 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

名例犯罪事發在逃例有
 處將軍研并派官二員馳
 校二員帶領催催兵丁專
 逃人一條與此查看

此例名例犯罪贖養之法
 發黑龍江及伊犁遺犯俱准
 贖養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
 進格案四十二年十二月永

亮得稟

犯之祖父母老疾家無以次
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
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贖養
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
擬治罪外將查報不實之該地方
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
審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

此與刑律未守不覺英因同

料斷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

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與

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先

能自捕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

財者不在此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均

不准減免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

役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

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卷五

五

此亦當照各例發落時已逾
無審者俱不准減等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
遇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
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
六月內以七月
初一日為止俱照例准其減等
發落管罪寬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
字者交部議處

解役巡邏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交
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各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
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
一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
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
避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
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

三日者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卽刑律稽留囚徒之法

此當與搶奪律參看

		<p>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 為黨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 指使誣扳平民例分別治罪 武官將良民言認為匪家逃 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見中 樞政考</p>

此黨看 濫禁例

刑首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以
下手傷人者
 為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奪
 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
 從律減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
逃罪重者科其
 罪計職重者各從重論

四方官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
 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
 扳計圖詐害或故行解解希圖議
 敘者照故人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即申詳該督
 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滯過
 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
 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
 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

巡捕營都守千把及步
 軍核軍徒逃人六十名
 加一級副參遊及步軍
 協尉營馬營各解一百二
 十名加一級此數多
 者照數遞加至步軍營

尉將伊所管四旗去軍
校督學四百八十名加
一級軍統領領督率八
旗非軍校及番役等獲
九百六十名加一級佐
領防軍騎校議敘與
州縣等官同協領參領
議敘頭府州同將都議
敘與巡撫同政考

此外尚有未及開載者自可
比引論敘

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
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
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
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
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
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
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
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
數多者俱
照此遞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拿

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
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
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
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
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
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
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
知縣例密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

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凡失察逃人題恭如 僅隔省 學獲或被伊主及旗 下學獲 將巡撫以下各官題 恭若隔 府學獲係別道所屬 將道以 下各官題恭若係 道所屬 將知府以下各官題 恭若隔 州縣學獲止將州縣 與吏吏 目題恭 見奏例

上司議敘

一凡學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學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學獲逃人解送冊籍

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拿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拿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拿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拿獲帶逃幼子女

州縣獲逃詳報督撫請咨遞解解獲逃人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吏部議敘

見處分則例

武職拿獲詳報督撫請咨遞解解獲逃人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吏部議敘

見處分則例

咨遞解造冊二本 彙送刑部俟刑部查明咨送 兵部議敘

見中樞政考

一凡拿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破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間散

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
其初犯罪止管杖枷責者免其刺
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人

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

犯亦照此例辦理嘉慶六年道光五年兩次修改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甯一處壯丁脫逃
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

別治罪嘉慶六年修改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入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
者拿獲之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拿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

具

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拿

獲者由 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
 停其發往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
 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
 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
 其在配行兇為匪不自悛改者即
 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
 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即照民
 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

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往拉林開散滿洲內如有越過
 邊津逃回京城者拿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
 論不行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
 獲者俱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二次
 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
 磨差使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

二次逃走詳見徒流遷徙地
 方條

各處駐防兵丁開散人等逃
 走該佐領防禦管步軍章京

驍騎校等即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走次數有無攜帶軍器之處聲明咨報部旗并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近省分一體查拏○伊犁等處兵丁或由半路或在駐防處逃走者俱在伊犁防處所枷號兩個月令其遊街示眾充當苦差十年無過該將軍具奏發回該旗如再逃走即行正法再山京移駐各省兵丁在起程之前逃走者責四十板上鎖發往伊犁披甲充當苦差如復逃者被獲時該將軍等即奏明正法○吉林等處兵丁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令充當司匠鐵匠水手等役果

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人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能校改仍准披甲二次逃走者鞭一百枷號一個月該管

官嚴加管束如仍不改悔三次逃走者無論被獲自回即

照五軍道里表編發各駐防令賞苦差均見之旗則例

隨副人等逃走各該旗應奏者恭奏應治罪者送部治

罪兵丁執事人內查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差便合若係

戶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馬船費及借支

銀兩照數追繳見八旗則例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

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官莊莊丁脫逃

一官莊莊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人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

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
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
報刑部外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
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
府五城迅速查拏其刑部接到旗
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
衙門一體嚴拏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
倫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失察
經過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
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七
十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將失
察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
大臣交部從重分別議處兵丁鞭
八十

失察經過卡倫地方官降一
級留任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俱減
失察經過地方藏匿負罪潛
逃之犯地官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俱減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拿獲投回初次枷

號一個月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

二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旗下官兵

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來

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

家人逃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